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1执恢16号一案所涉
标的物(牌号为沪F12071桑塔纳轿车一辆)

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7)第1060号

绪 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1执恢1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F12071桑塔纳轿车一辆)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文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823号

委托容: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1执恢1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牌号为沪F12071桑塔纳轿车一辆)。

委托日期:2017年9月18日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也不会因第三方对评估报告的误用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四)、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五)、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和行业的经济环境、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的变化不足以引起本评估结论的变化。
-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未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26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823号)委估的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0101执恢1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为4,930.00元(人民币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本次评估未含车辆的牌照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 (二)、本次评估,仅就委估资产的范围进行评估。
- (三)、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
- (四)、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评估报告无效。
- (五)、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事项情况。
- (六)、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

十五日止;

- (五)、委托方及其他本评估报告规定的使用者在有效期内实现评估目的时,本评估结论仅作为基准日时点的价值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并不代表价格的实现。同时,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期间的政治、经济等政策、市场条件及资产本身等的变化对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结论之间的差异。
- (六)、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之外,任何人不能因获得本报告而自动成为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